

2025 年度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党的绝对领导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依法对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六）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七）负责应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永安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工作。

（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永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永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主动融入全市工作大局，突出落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和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要求，努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多维精准发力，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办理涉企案件 48 件。起诉敲诈勒索、盗窃等侵害市场主体人身和财产权利犯罪 16 人，为涉及多个省份 71 家市场主体撑腰鼓劲。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结合最高检部署开展的“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活动，监督撤销一起涉企刑民交叉案件。办理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案件 3 件，有力保护老字号企业的知识产权。起诉非法经营、串通投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25 人，切实捍卫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起诉非法集资犯罪 6 件，运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整治被用作非法金融犯罪工具的“幌子公司”，推动清理异常市场主体，助力营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

治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整改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隐患，助力绿色低碳发展。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制发涉企检察建议 23 份，助推行政部门在法治轨道上强化监管，促进市场主体合法经营 22 次。主动延伸检察服务，“送法进企业”开展法律风险检测，帮助企业提升依法经营水平和防范法律风险能力。

擦亮安全底色，助力平安永安建设。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批准和决定逮捕 184 人，起诉 567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恶案件 4 人。严惩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批捕、起诉严重威胁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案件 12 件，报请最高检并获核准追诉一起发案超过二十年的命案。依法打击非法六合彩、寻衅滋事等扰乱公共秩序犯罪，起诉 43 人，维护社会安定有序。持续开展打击整治涉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起诉 6 人，靶向消除枪爆影响公共安全的潜在危险。积极参与网络空间治理，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网络犯罪衍生黑灰产犯罪 128 人，助力网络空间清朗。起诉涉嫌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 147 人，办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30 件，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 18 件，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协同推进反腐败追逃追赃，起诉工程建设、医药等领域行受贿、洗钱犯罪 7 人，追回赃款 663.92 万元。起诉破坏监管秩序犯罪和化解在押人员潜在冲突共 8 起，书面监督监管场所安全防范不到位问题，切实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对在押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法治教育，覆盖 232 人次，减少再犯罪风险。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落实重点矛盾纠纷属地维稳责任，坚决防范极端案事件发生。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入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深入化解矛盾纠纷。

深化机制实践，共建宜居美丽家园。服务东南抗战文化名城品牌，持续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

件，督促落实文物单位安全保护措施。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为契机，通过联合开设抗战文物专题展陈、文物保护公益诉讼讲坛、原创情景剧、送法下乡等方式，开展法治宣讲，守护文脉生辉。持续优化生态检察“联”字工作法，主动融入辖区生态文明建设，助推生态治理从一部门“单打独斗”变多部门“协同发力”的工作做法在《法治日报》《检察日报》等媒体报道，结合近年来办理的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刑事犯罪案件，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助推辖区从源头上减少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做深做实“人大+检察”联动监督机制，有力破解辖区多类治理难题，例如，针对在办案中发现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漏洞的问题，联合市人大开展专题调研，助推出台托管机构管理制度，推动省人大将校外托管立法项目纳入调研计划安排，该案例获评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委员会优秀案例。例如，双方联合对多年来矿山生态恢复进度缓慢问题开展叠加监督，督促消除水土流水等地质灾害隐患，曾经裸露的矿山正逐步复绿。“人大+检察”联动监督经验做法在省人大常委会课题调研交流会上作交流发言。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诠释检察为民

实施精准救济，着力纾解急难困境。在办理民生领域刑事案件中追赃挽损 101.3 万元，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专项工作，保障案件当事人“钱袋子”。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对因案返贫致贫的 5 名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8.98 万元。办理追讨薪资案件 13 件追讨薪资 26.9 万元，确保劳动者“薪愿”稳稳落地。开展建设工程领域“项目参保”专项监督和民营医院女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专项监督，督促补缴社会保险费 2.5 万余元，新增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20 人。针对办案中发现涉案公

司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助力该公司从根源上减少劳资纠纷，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妥善办理家庭矛盾、邻里纠纷等民生“小案”，依法作出情节轻微不起诉5人，积极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落实“应听尽听”工作要求，组织听证69场，促进“法结”“心结”“困结”一起解。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受理群众信访91件，回应急难诉求。

聚焦民生关切，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协同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批捕医保诈骗犯罪3人，守护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督促整治药店执业药师“人证分离”乱象，维护公众用药安全。落实食品“四个最严”要求，对5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承担惩罚性赔偿金0.9万元，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依法移送行政处罚3件，守护“舌尖上的安全”。针对互联网探店视频模糊真实评价与商业推广的界限，容易误导消费者的情形，促推开展互联网营销违规发布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依法惩治高空抛物犯罪，起诉一起高空抛下烟蒂烧伤幼童案件，保障“头顶上的安全”。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安隐患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对辖区出租屋和旅馆业管理，营造平安和谐的居住环境。在办案中联合相关部门改造涉案林区防火道路，直接缩短村民运输烟叶和进出城区时间，收到村民送来的写有“检徽闪耀，正义昭昭”的感谢锦旗。针对辖区共享电动车无序停放、占用人行道或盲道，妨碍残障人士等群体安全出行的问题，推动开展共享电动车占道停放专项整治行动，让“无碍”惠及更多群体。开展整治违规发放养老金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追回违规发放的养老金，保障安享幸福晚年。

深化未检工作，保护未成年人成长。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未

成年人涉嫌犯罪人数同比实现“双下降”。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11 人，起诉 10 人。积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起诉 15 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9 人，办理三明市首例将附条件不起诉对象送入专门学校进行教育矫治案件。牵头联合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制定《关于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案例库的意见》，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精准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办理的潘某某盗窃案入选最高检、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第四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办理的蒋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入选省检察院、省委社会工作部等 6 家单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优秀案例。立案办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督促整治校园周边违规出售博彩性质商品问题，督促落实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政策，合力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依托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沉浸式法治宣传，覆盖学生约 2000 人，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精品课程 2 件。

（三）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践行检察使命

强化诉讼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重大敏感案件 19 件，立案监督 14 件，书面监督侦查活动 76 次，办理行刑双向衔接案件 57 件。依法追捕追诉 4 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5 人。依法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17 件。深化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监督，提出书面监督意见 47 件，与三明市检察院联合办理的永安市看守所罪犯周某‘假立功’监督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监督典型案例，做法在省电视台“一起检阅”栏目报道。开展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4 份。依法开展行政督促履职监督，制发检察建议 11 份，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做好公益诉讼，守护国家社会公益。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

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41 件，办案领域涉及国有财产保护、安全生产等 9 个领域，24 个公益受损问题通过检察监督得到解决。将审前实现公益保护作为优先目标，制发检察建议 17 件，磋商 15 件，努力以最小司法成本取得最佳治理效果，例如，针对辖区水域内乡镇船舶改变用途违法营运载客问题，与职能部门进行磋商，促推开展专项整治，长达数年公共安全隐患问题得以解决。针对跨区域公益损害情形，向新罗、上杭等地移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促成立案查处违法行为，凝聚公益保护合力。注重以司法办案促进源头治理，联合多部门对一起非法采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公益诉讼案件开展生态修复“回头看”，并在回植现场设立生物多样性公益保护实践基地，发挥以案释法、以案示警作用。

发挥侦查职能，增强法律监督刚性。依法稳慎推进检察侦查工作，依法惩治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终结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并经法院判决 1 件 1 人。不断深化刑事检察与检察侦查融合机制，通过自行侦查补充完善证据，决定逮捕并提起公诉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嫌疑人 1 人。

（四）坚持强基固本，在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中锻造检察队伍

坚持政治引领，把牢正确工作方向。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教育引导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对党绝对忠诚体现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重要决策部署，筑牢政治忠诚。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引导干警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主动向党委、政法委汇报检察领域重点工作、重要案件，确保办案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持续深化“检心向党·燕安有我”党建品牌，提档升

级星级党支部 2 个，相关做法在市组织工作会议暨干部监督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建以青年党员为主的检心相伴志愿团队，以“检察官哥哥、姐姐”的身份对辖区部分青少年开展爱心结对帮扶活动。落实驻村帮扶工作，帮助八一村争取资金用于增设调解评理室和修缮老年人活动室，培育壮大该村有机蔬菜特色产业，推动成功入选 2025 年度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

分类精准培养，提升队伍业务素能。实施检察官助理梯度培养机制，作为三明首批推行高阶段检察官助理制度试点单位，优化“轮案+办案”机制，双重保障高阶段检察官助理办案 189 件。探索培育全科检察官，实施七类常见刑事案件跨部门办理、员额检察官四大检察案件全类型办理机制，累计跨部门办理案件 188 件。深化构建实战练兵模式，提升以赛代训、以观摩代训实效，2 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业务标兵、全市检察业务能手，开展“推门+集中”庭审观摩评议 15 场次，“原生态”检验公诉人出庭实战综合能力，出庭公诉的 4 起案件获评 2024 年度三明市刑事检察优秀示范庭。深化检察理论研究运用反哺办案能力提升，连续 6 年获全省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立项，14 篇文章发表、获奖。强化数字思维全员培训，赋能高质效办案，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办案 19 件。

从严管党治检，淬炼清正廉洁作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检纪会商，支持派驻纪检组监督执纪。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逐级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坚持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培训 156 人次，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脑入心。狠抓纪律作风建设，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好违规吃喝等问题整治。开展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严格执行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清单，筑牢公正司法“防火墙”。将检察廉政文化作为“燕安有我”检察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营造崇廉尚洁的浓厚氛围。

主动接受监督，规范检察权力运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向全国人大代表许光园专题反馈，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提出的增强文物保护检察工作的建议落实情况获肯定。配合人大完成对4名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情况，被评议对象接受满意度测评。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协助律师阅卷203次，优化服务为律师阅卷提供便利的经验做法在《检察日报》报道。持续讲好永安检察故事，刊发新闻报道350篇，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新闻宣传文化先进单位”。落实“三个管理”要求，构建1+4+N内部监督体系，健全案件办理机制，充分发挥检察委员会决策中枢和业务部门指导基础作用。将检务督察职能融入案件流程监控、数据核查等环节，有效提升案件管理刚性。打破“关起门来”自我评查案件的缺陷，分2批次与“山海协作”霞浦县院开展案件交叉评查，促进客观、公正、全面评价案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9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86.3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1.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90.17	本年支出合计	2,285.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71.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776.75
总计	3,062.05	总计	3,062.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7.95	2,167.95				
20404			检察	2,167.95	2,167.95				
2040401			行政运行	1,755.41	1,755.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75	28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87	24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38	222.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89	9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5	121.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	6.34				
20808			抚恤	20.49	20.4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9	2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6	71.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6	71.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6	7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99	10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99	10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99	10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85.30	2,044.04	241.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6.37	1,645.11	241.26		
20404			检察	1,886.37	1,645.11	241.26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5.11	1,645.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97		19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8	21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10	199.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1	71.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5	121.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6.34	6.34			
20808			抚恤	20.49	20.4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9	2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6	71.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6	71.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6	7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99	10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99	10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99	10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9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85.74	1,885.7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8	219.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1.36	71.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99	107.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90.17	本年支出合计	2,284.67	2,284.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8.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3.60	413.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698.27	总计	2,698.27	2,698.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84.67	2,043.42	241.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5.74	1,644.48	241.26
20404	检察	1,885.74	1,644.48	241.26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4.48	1,644.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97		19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8	21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10	199.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1	71.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5	121.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	6.34	
20808	抚恤	20.49	20.4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9	2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6	71.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6	71.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6	7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99	10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99	10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99	107.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7.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82	310	资本性支出	30.87
30101	基本工资	467.53	30201	办公费	9.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55.68	30202	印刷费	3.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28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27.49	30206	电费	23.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41.15	30207	邮电费	7.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0.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6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68.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22	30213	维修（护）费	13.5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5.58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83	30216	培训费	9.4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4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0.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36	30226	劳务费	8.7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6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8.11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28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07.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19.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808.73	公用经费合计					234.6 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5.6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00
3. 公务接待费	6	5.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062.05 万元，支出总计 3062.0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64.29 万元，增长 5.67%。主要是 2025 年在职人数增加，相关人员及公用收入保障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2590.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7.57 万元，增长 10.10%，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90.17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2285.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58 万元，下降 5.8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44.0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09.33 万元，公用支出 234.7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41.26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698.27 万元，支出总计 2698.2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00.12 万元，增长 8.01%，主要是：2025 年在职人数增加，相关人员及公用收入保障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4.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38 万元，下降 4.41%，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 行政运行 1,644.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86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人员、公用等相关费用增加。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83 万元，下降 26.67%。主要原因是压减基本业务费开支，相应支出减少。

（三）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31 万元，增长 1565.25%。主要原因是退休生活补贴功能科目调整，2024 年该项金额列示在 2040401 行政运行科目中。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3 万元，增长 3.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人员费用增加。

（五）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六）2080801 死亡抚恤 20.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一名退休人员因病去世。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人员费用增加。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 万元，增长 1.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人员费用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3.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08.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4.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5.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6.21 万元，增长 32.02%。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未支付的车辆运行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6.21 万元，增长 45.0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6.21 万元，增长 45.02%。主要是支付上年度未支付的车辆运行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98.00 批次、513.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为 478.26 万元和 3060.0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025 年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39 万元，增长 19.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相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9.97%。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5.47	478.26	241.25	10	50.44%		5.04	
	其中：当年财政资金		379.75	412.54	175.53	—				
	其他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65.72	65.72	65.7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50.44%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5	5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5	5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67 人	67	5	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3.11%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85%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95.04	
评价等级	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47	
部门（单位）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781.86	3060.07	2176.57	10	0.71	7.11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5	5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5	5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5	5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67 人	67	5	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3.11%	5	5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10	10	

		度指标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97.11	
评价等级	优							